

變動申報注意事項

一、適用對象：

立法委員及直轄市議員

二、表格格式：

立法委員及直轄市議員於每年辦理定期申報時，除填寫附表一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外，尚須填寫附件四「公職人員財產變動申報表」(填寫範例詳附件)，若財產無變動，「公職人員財產變動申報表」仍應辦理申報。

三、辦理變動申報之標的：

立法委員及直轄市議員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國內及國外不動產、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

四、蒐集變動申報資料：

(一)確認變動申報期間

變動申報期間，係指「前次申報日」迄「本次申報日」止。

「前次申報日」可電洽監察院查詢，電話 02-2341-3183

直轄市	承辦人	分機
高雄市議會	楊小姐	496
台中市議會	蔡小姐	169
臺北市、台南市議會	王小姐	491
新北市議會	馬小姐	181
立法院、桃園市議會	蔡小姐	494

(二)確認國內、外不動產變動情形：

1. 查詢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不動產買賣紀錄。
2. 向地政主管機關查詢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不動產異動索引資料，確認不動產變動狀況。

(三)確認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變動情形：

向開戶之證券商及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調取變動申報期間，所有上市及上櫃股票之交易資料。

五、填寫變動申報表

(一)土地：

應填寫欄位	資料來源
變動時間	參考地政機關不動產登記謄本登記日期

變動原因	參考地政機關不動產登記謄本登記原因	
變動價額	買賣	買賣契約所載交易金額
	贈與、繼承	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
	重劃	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
	徵收	徵收時之價額

(二) 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

變動原因	變動時間	變動價額
買賣	股票買賣成交之日	買賣交易日之成交價
贈與	股票贈與登記之日	雙方完成贈與登記時，股票交易日之收盤價
繼承	股票繼承登記之日	完成繼承股票登記時，股票交易日之收盤價
現金增資股 (有償配股)	股票實際匯入證券戶之日	以上市(櫃)公司公告之現金增資價為準
除權 (無償配股)	股票實際匯入證券戶之日	以股票實際匯入證券戶該日之收盤價為準